

2021年4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物业持有期。

在2021年4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税法署确定43宗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交易，涉及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按物业持有期分类表列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^{注1}	税款 ^{注2} (千元)
6个月或以内	0	0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	3	1,368
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	40	22,514
合计	43	23,882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税款 ^{注2} (百万元)
2020年11月	37	14.7
2020年12月	22	9.9
2021年1月	22	50.5
2021年2月	38	19.1
2021年3月	34	19.2
2021年4月	43	23.9

(II) 买家印花税法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税法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税款 ^{注2} (百万元)
2020年11月	76	358.8
2020年12月	32	67.9
2021年1月	41	143.0
2021年2月	58	76.6
2021年3月	62	268.3
2021年4月	62	186.4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法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法」税率）则适用于任何在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签立的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任何在2020年11月26日或以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非住宅物业的文书的「从价印花税法」则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#
2020年11月	442	1 269	1 711	998.6	548.5	1,547.1
2020年12月	249	424	673	465.3	174.1	639.4
2021年1月	170	4	174	340.5	3.0	343.5
2021年2月	223	1	224	379.6	0.0	379.6
2021年3月	291	1	292	707.5	0.0	707.5
2021年4月	239	1	240	654.5	2.0	656.5

#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相加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1：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注2：根据该月所收取的印花税款额计算，包括缴交补加印花税(当注明代价低于物业的市值)或分期缴交印花税税款，但不包括因取消物业交易而获退回印花税款，或因转换住宅物业或购买物业作为重建而退还部分印花税等。

公布日期：2021年5月11日